

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日程

時間：105 年 10 月 5 日(星期三)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

報告事項

一、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。

二、邀請內政部部长葉俊榮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（含上會期臨時提案辦理情形），並備質詢。

三、內政部函，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「內政圖資整合應用計畫」原列 8,650 萬元，凍結 8,650 萬元，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，檢送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說明：本案係 105 年 2 月 26 日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院會決定：「交內政委員會處理」。

四、內政部函，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針對「墾丁國家公園經營管理」編列 3 億 0,671 萬 5,000 元，除「解說教育計畫」1,280 萬元、「保育研究計畫」2,822 萬 4,000 元之外的經費，凍結 1,000 萬元，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可動支乙案，檢送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五、內政部函，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針對「太魯閣國家公園經營管理」編列園區遊客保險機制推動計畫原列 400 萬元，凍結 200 萬元，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，檢送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說明：以上二案係 105 年 3 月 4 日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院會決定：「交內政委員會處理」。

六、內政部函，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凍結「落實智慧國土—內政圖資整合應用計畫」9,650 萬元，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，檢送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說明：本案係 105 年 3 月 11 日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4 次院會決定：「交內政委員會處理」。

討論事項

壹、處理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內政部預算凍結項目報告案計 15 案。

一、內政部函，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單位預算凍結 2,000 萬元，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，檢送專案報告，請安排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說明：本案係 105 年 4 月 8 日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8 次院會決定：「交內政委員會處理」。

二、內政部函，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「民政業務」凍結 2,000 萬元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，檢送專案報告，請安排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說明：本案係 105 年 3 月 11 日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4 次院會決定：「交內政委員會處理」。

三、內政部函，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「戶政業務」凍結 2,000 萬元，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，檢送專案報告，請安排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說明：本案係 105 年 2 月 26 日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院會決定：「交內政委員會處理」。

四、內政部函，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「地政業務」項下原列 3 億 9,969 萬 3,000 元，凍結 1,000 萬元，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，檢送專案報告，請安排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說明：本案係 105 年 3 月 4 日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院會決定：「交內政委員會處理」。

五、內政部函，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「地政業務」原列 3 億 9,969 萬 3,000 元，凍結 1,000 萬元，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，檢送專案報告，請安排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說明：本案係 105 年 3 月 11 日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4 次院會決定：「交內政委員會處理」。

六、內政部函，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針對「地政業務」原

列 3 億 9,969 萬 3,000 元，凍結 500 萬元，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，檢送專案報告，請安排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說明：本案係 105 年 3 月 25 日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院會決定：「交內政委員會處理」。

七、內政部函，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「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推廣計畫」原列 7,128 萬 6,000 元，凍結 1,000 萬元，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，檢送專案報告，請安排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說明：本案係 105 年 3 月 4 日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院會決定：「交內政委員會處理」。

八、內政部函，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營建署及所屬「公園規劃業務」原列 2 億 1,766 萬 5,000 元，凍結 1,000 萬元，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，檢送專案報告，請安排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九、內政部函，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針對「玉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」中「經營管理計畫」4,541 萬 3,000 元，凍結 1,000 萬元，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，檢送專案報告，請安排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說明：以上二案係 105 年 3 月 4 日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院會決定：「交內政委員會處理」。

十、內政部函，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凍結「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-城鎮風貌型塑計畫」經費 1 億元，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，檢送專案報告，請安排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說明：本案係 105 年 3 月 11 日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4 次院會決定：「交內政委員會處理」。

十一、內政部函，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「營建業務」原列 12 億 3,163 萬 6,000 元，凍結 5,000 萬元，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，檢送專案報告，請安排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十二、內政部函，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「推動建築許可施

工管理及使用維護等工作」之「永續智慧城市整合推動方案」原列第 1 年經費 3,000 萬元，凍結四分之一，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，檢送專案報告，請安排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說明：以上二案係 105 年 3 月 4 日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院會決定：「交內政委員會處理」。

十三、內政部函，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「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（市區道路）」第 2 年經費原列 67 億 5,300 萬元，凍結 1 億元，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，檢送專案報告，請安排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十四、內政部函，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「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—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」最後 1 年經費 15 億元，凍結 1 億元，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，檢送專案報告，請安排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十五、內政部函，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「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」原列 132 億 1,070 萬元，凍結 10 億元，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，檢送專案報告，請安排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說明：以上三案係 105 年 3 月 11 日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4 次院會決定：「交內政委員會處理」。

貳、審查內政部近 3 年「補、捐（獎）助其他政府機關、團體或個人經費報告表」共 3 案。

一、內政部函送該部主管 104 年度第 2 季補助縣市政府、團體及個人之獎補助經費明細表。

說明：本案係 104 年 11 月 20 日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0 次會議決定：「交內政委員會審查」。

二、內政部函送該部主管 104 年度第 3 季補助縣市政府、團體及個人之獎補助經費季報表。

說明：本案係 104 年 12 月 4 日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2 次會議決定：「交內政委員會審查」。

三、內政部函送該部主管 104 年度第 4 季補助縣市政府、團體及個人之

獎補助經費季報表。

說明：本案係 105 年 5 月 6 日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決定：「交內政委員會審查」。

參、審查內政部近 3 年「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彙整表」共 3 案。

一、內政部函送該部主管 104 年度第 2 季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表。

說明：本案係 104 年 11 月 20 日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0 次會議決定：「交內政委員會審查」。

二、內政部函送該部主管 104 年度第 3 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季報表。

說明：本案係 104 年 12 月 4 日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2 次會議決定：「交內政委員會審查」。

三、內政部函送該部主管 104 年度第 4 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季報表。

說明：本案係 105 年 5 月 6 日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決定：「交內政委員會審查」。

肆、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部分(僅進行詢答，不處理提案)

一、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內政部主管收支部分。

二、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、建築研究所主管收支部分。

三、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(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—非營業部分)關於內政部主管「營建建設基金」、「國土永續發展基金」收支部分。

四、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(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—非營業部分)關於內政部主管「黃瑞景先生獎學基金」、「胡原洲女士獎(助)學基金」、「警察及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」、「內政部空勤三勇士子女生活照顧基金」收支部分。

說明：以上四案係依 105 年 9 月 14 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辦理。(如未能完成付委程序，則不予審查)

五、審查 106 年度財團法人預算案關於內政部函送「財團法人二二八事

件紀念基金會」、「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」、「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」、「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」、「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」預算書案。

說明：本案係 105 年 9 月 13 日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院會決定：「交內政委員會審查」。